

# “军官丈夫”竟是处心积虑的骗子

## 网游结识“部队狙击手”，“闪婚”后被骗走150万元

### “姻缘”来自网游

2020年12月，王女士在网络游戏结识自称正在休假的“部队狙击手”军官李某，双方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李某以自己年龄大，家中父母催婚为由，向王女士提出“先结婚，后恋爱”的想法，并邀王女士到他所住的城市登记“闪婚”。这恰好击中了王女士的心坎——大龄未婚的焦虑和突如其来的爱情，冲昏了她的头脑。她瞒着家人朋友，独自前往“男友”所在的城市“登记结婚”。

见面后，李某在当地民政局领了一张结婚登记单，称已完成登记结婚手续，只需补拍照片即可领证。后又用租来的民宿冒充“婚房”，和王女士开始了“婚后”生活。同居期间，李某特意在“婚房”内放了一些部队使用的服装、配件，让王女士“无意中”发现，打消了疑虑。

### “婚后”不断掏钱

2021年1月底，刚“结婚”尚处蜜月期的王女士，突然收到“丈夫”李某的求救：部队要对军官家属进行审查，但自己两年前就被配了“军婚”，现与王女士“登记领证”违反规

从2020年12月到2022年8月，从在网游里相识相恋，到前往“丈夫”生活的城市、“领证”结婚步入“婚姻”殿堂，整整一年半时间，竟是一场漫长的骗局。

近日，上海静安区的王女士在父母陪同下，向静安警方报案：结婚一年多的“军官丈夫”李某，竟是处心积虑的骗子。

定，轻则丢官追责，重则“夫妇”俩都要坐牢，这让王女士非常害怕。

眼看王女士上钩，李某话锋一转，表示自己认识负责审查的上级领导，可以花钱摆平此事，又以置办“婚房”手头没有积蓄为由，向王女士索要15万元处理“军婚”事宜，王女士很快筹足钱款交于李某。

同年3月，李某谎称自己购买的一批价值80万元珠宝被海关查扣，急需花钱清关，并拿出一张所谓的某地法院判决书，诱导王女士向家中父母借钱，最终骗取47万元。同月，李某又称自己参股的多家娱乐公司出现税务问题，多次向王女士要钱周转，为了维持“甜蜜婚姻”，王女士甚至在李某的教唆下通过各种网络平台贷款30余万元，用于帮“丈夫”开展“业务”，自己却负债累累，连“结

婚”大事都不敢跟家里人说。

### “已婚”原是假象

独自在异乡生活了大半年，王女士心力交瘁，萌生结束“婚姻”的念头，没想到这也早被李某料到。

2021年9月，李某用骗来的钱，在老家为二人举办了“结婚典礼”，还主动将两人“结婚”的事透露给王女士父母，表示要在上海也办一场风光“婚礼”，这一举动挽回了王女士的感情，也为进一步榨干王女士一家财产埋下伏笔。

接下来近一年时间里，李某又以上海房产拍卖需要提交保证金、公司资金周转、打点生意伙伴等为由，陆续骗取王女士及其家人近50万元。

2022年8月，王女士因急用钱给家中老人看病，希望李某出钱出力，却被李某以各种理由推托，甚至以“部队任务”为由，跟“妻子”玩起了失踪，双方因此矛盾不断。

在家属朋友的反复提醒下，王女士终于冷静下来，通过多次试探，她发现“军官丈夫”所谓的参股公司都是空壳公司，所参与的业务也查无实据，连民政部门都查不到自己的“已婚”信息，王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8月22日，王女士以给老人“探病”为由，将李某从苏州约至上海并报警，静安公安分局三泉路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案后，当场将嫌疑人李某抓获。此时，李某已累计骗取钱财150余万元用于还债和个人挥霍。

对于整整一年半与王女士的“婚姻生活”，李某坦言这些都是早已写好的“诈骗”剧本，此次答应王女士来沪探望老人，也是希望博得王女士一家好感，继续实施诈骗，直至掏空王女士一家。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 花钱打点就可“无视积分”上学？

## 为进公办幼儿园两名家长被骗3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宇昂 记者 江跃中）每到升学季，都有家长因子女不符合入学条件而“病急乱投医”，动起托人找关系帮忙的念头，不法分子则以“托关系”入学等名义诈骗屡屡得手，蒋某某就是其中之一。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缓刑一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刘女士与老乡吴女士两人均在上海生活，按照上海的相关规定，她俩的子女因居住证积分等原因，无法在上海就读公办幼儿园。

2021年4月和6月，刘女士和吴女士先经亲戚陈先生介绍，认识了现年62岁，在书城做保安的蒋某某。蒋某某宣称自己在教育局有“关系”，可让她们子女在积分不够的情况下顺利进入公办幼儿园。于是，刘女士和吴女士分别向蒋某某转账1万元作为疏通关系的定金，蒋某某满口答应，向两人要来了孩子的出生证、

居住证复印件、户口本等材料，承诺如若不成便可全额退款。眼看入学时间越来越近，其他小朋友都已确定了幼儿园，而自己的孩子还没着落，蒋某某却还以各种理由向她们要钱，刘女士和吴女士越发忧心，不断向蒋某某询问。

于是，蒋某某让刘女士自己在网上进行幼儿园入学登记，并向其保证，可在后台进行操作，在被系统因条件不符合打回后，还夸口道“你们是插班进去的，等开学后才能弄进去，再等几天”。

8月中旬，因担心孩子没有学校接收，刘女士和吴女士再向蒋某某询问进度，并表示如办不成，则需准备联系私立幼儿园，但蒋某某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还向刘女士和吴女士开具了收条。10月初，其他小朋友都已入学一个月有余，刘女士和吴女士心灰意冷，要求蒋某某将钱退还，对方口头答应，却从未返还钱款，之后就一直处于失联状态。刘女士和吴女士终于意识到蒋某某就是个骗子，这才向警方报案。

为什么刘女士和吴女士会轻易相信蒋某某有这个能力呢？原来，是因为身边有一个“成功”的案例。陈先生的孙子就是在蒋某某“帮助”下进入公办幼儿园的，而陈先生又是刘女士的表哥，有了熟人介绍，且见蒋某某办事“靠谱”，这才放心让其操办子女入学一事。

检察官在讯问蒋某某时，其如实供述了“帮助入学”的真相，原来他做的事仅仅是替家长跑腿，实地去幼儿园向招生老师咨询咨询。陈先生的孙子能进入公办幼儿园，也仅仅是因其本身条件符合，与蒋某某的“能力”毫无关系。

经查，蒋某某谎称自己在教育局有熟人，在明知自己没有能力帮忙办理入学的情况下，收取两名家长“关系费”3.2万元，拿到钱后他并没有用来办理入学的事，而是用于自身开销，“跟朋友搓麻将输了钱，还在外面聚餐，信用卡欠了钱还不上”，蒋某某说。案发后，其向两名被害人作了退赔并取得谅解。

本报讯（通讯员 金朝 记者 袁玮）近日，一名快递员把贼手伸向同行，在盗取了价值上万元的包裹之后，开着公司的配送车失踪了。徐汇警方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迅速开展侦查，于日前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

近日，某快递公司石龙路站点负责人叶某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快递员董某携带了多个非其本人配送的快递包裹并驾驶公司配送的电瓶车离开后，不知所踪。遗失的快递包裹里有一部全新的iPhone13pro手机、一台全新未拆封iPad9平板电脑以及一些其他的寄递物品。面对价值一万余元的包裹损失和用户们的投诉，叶某向徐汇警方报警。

漕河泾派出所民警接报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董某在盗取了快递包裹之后，以二手的价格销赃，后将公司的电瓶车及剩余快递件藏匿于本市浦东新区某地。根据线索，民警顺藤摸瓜迅速抓获了董某。到案后，董某对其偷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销赃所得的7500元赃款，已被其挥霍一空。目前，董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快递员盗取上万元包裹 开着公司配送车玩失踪

## 征收故事

王先生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其子万某等把王先生告上了法院。万某本以为自己能分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一半，但他最终只拿到了三分之一份额。

王先生今年85岁，其夫妻共育有一儿一女，即儿子万某、女儿王女士。因早年丧妻，王先生一人把儿女养大成人，实属不易。王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王先生，万某和王女士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4年，万某和王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万。1987年12月，王女士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124.6平方米的福利公房，登记的房屋受配人为王女士和小万，分房时王女士和小万的户口迁入其福利房处，万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没有迁出。分房后万某一家从系争房屋搬出，王女士婚后户口迁入夫家。1988

# 儿子不赡养父亲却想均分房产，合理吗？

年开始，系争房屋一直由王先生一人居住，直到房屋征收。2002年，王先生因事故卧床养伤，吃喝拉撒全靠王女士夫妇照顾，万某对王先生基本上不管不问，此后父子不再往来。

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9日，王先生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55余万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王先生父子二人的户口，万某要求和王先生均分征收补偿利益。当地居委和征收部门工作人员协调时，考虑到王先生征收后的居住问题，提出在均分基础上王先生多分得50万元至80万元之间的方案，遭万某拒绝，其坚持和万先生均分，还把老父告上了法院。

王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原、被告两人之间分配，但分配比例不是均等的，万先生可多分。首先，万某应当被认定为系

争房屋同住人，有权参与分配。福利分房当然是以家庭为单位考虑的，但衡量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要以在案证据为准。虽然万某家庭分配过福利房，但证据显示的房屋受配人为王女士和小万，万某并不是福利公房的受配人，且万某的户口自报出生后从未迁出过，万先生并不因为多年不居住而丧失系争房屋同住人资格。其次，万先生可多分房屋征收利益。万先生本人为系争房屋实际使用人，与居住有关的奖励补贴应属万先生所有。万先生作为老年人，个人收入不足以用来买房解决居住问题，其住房问题只能靠征收补偿来保障。而万某虽是同住人，但其在上海他处已解决了居住问题。上海高院关于公房补偿款分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遵循人均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

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因此万先生可多分征收补偿利益。

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庭审中我方抗辩要求被告方先生应予以多分，具体要求分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二。最终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原告万某分得155万余元，其余300万元属于被告万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